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协调活动	4-20	2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7	2
B. 其他组织	8-20	4



一. 引言

1.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关于各有关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这一任务应当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2. 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一步发挥其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各国际组织的活动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重点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3. 本报告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而编写，³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主要是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参与的目的是确保不同组织相关活动的协调、共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相互重复。

二. 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4.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的下列会议：

(a) 统法协会编写《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政府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罗马）。政府代表、政府间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国际商业航天界、金融界和保险界代表出席了会议；

(b) 统法协会理事会第八十九届会议（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罗马）。议程项目除其他以外包括新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工作进度报告、落实和促进《租赁示范法》（2008 年）、《开普敦公约》（2001 年）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现状以及该组织三年期工作方案（2011-2013 年）；

(c) 统法协会编写《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工作组第五届会议（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罗马）。该第三版《通则》包括违约合同的解除、非法性、债务人和（或）债权人的多元性、有条件债务以及因正当理由终止长期合同等新章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节。⁴ 预计新版《通则》将由统法协会理事会在 2011 年 5 月下届会议上正式核准；

(d) 统法协会新兴市场问题、后续工作和实施情况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此前曾举行一次“新兴市场证券交易法：从金融危机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长期趋势”学术讨论会（2010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罗马）。⁵ 该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各国接受《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 年，日内瓦）（“日内瓦证券公约”）的情况以及促进该公约的建议。会议还审查了加入《日内瓦证券公约》成套工具，其中述及《日内瓦证券公约》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关系。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统法协会今后工作的建议，包括(a)金融工具净额结算示范法；以及(b)新兴市场证券交易立法指南。强调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以确保这些项目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相一致，尤其是在处理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相关问题时相一致。

2.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 秘书处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的下列会议：

(a) 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会议（2010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荷兰海牙），⁶ 会上除其他以外讨论了海牙会议目前的工作。该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审查动产财产方面适用法律这一专题以便进一步阐述该专题的建议。该委员会还请海牙会议常设局继续关注电子商务、电子司法和数据保护等方面国际私法相关问题的动态。认为常设局应当确保给予监测的另一个专题是评估和分析担保权益相关跨国法律问题，尤其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

(b) 讨论跨境司法通信准则的法官专家组会议（2010 年 6 月 28 日，荷兰海牙）。会议的目的是结合海牙会议关于儿童保护的各项公约和这方面建立的法官网审议跨境司法通信准则最新草案。该草案（起草于 2006 年）附有一份政策文件，其中载有专家组法官成员提出的各种修订建议；

(c) 国际合同法律选择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荷兰海牙）。⁷ 与会专家在会上就该文书根本问题的案文⁸暂时达成了一致意见，如法律选择协议和当事方同意的存在和实质有效性、默示法律选择、法律选择的变更和可分性、正式条件以及所选法律的范围（包括选择非国家规则）。

⁴ 见《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A/CN.9/707），秘书处的说明，2010 年 4 月 23 日，第 3 页。

⁵ 学术讨论会的安排见 www.unidroit.org/english/ceml/programme.pdf。

⁶ 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⁷ 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⁸ 载于 www.hcch.net/upload/wop/contracts_rpt_nov2010e.pdf。

3.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共同开展的活动

6. 秘书处参加了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年度协调会议，会上讨论了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和潜在的合作领域（2010年6月9日，荷兰海牙）。

7. 在三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举行会议之后，⁹正在编写一份出版物，介绍和阐述这些组织关于担保权益的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该出版物将通过总结可以采取哪些方式建立一个全面的现代担保交易法律制度，为考虑实施这些法规的各国提供帮助。

B. 其他组织

8. 秘书处进行了与各国际组织的其他协调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秘书处就这些组织编写的文件发表意见，以及参加各种会议和大会，有时还在这些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1. 一般议题

9. 秘书处参加了国际发展法组织“法律和司法方面的发展援助：实现《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议程》，促进法治和人权”会议（2010年10月21日，罗马），并提交了一篇论文。秘书处在题为“确保与国际条约义务有关的高法改革与国家发展战略相一致”的专题介绍中阐述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意义。会议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司法和法治战略的程度；捐助者经验和对此类战略的支助；此类战略对法律改革和增强穷人能力的实际影响。发言时还探讨了使民间社会参与规划和实施国家战略的挑战、在监测和评价这些战略方面的进展以及在冲突后国家和脆弱国家实施部门战略的经验。

10. 自2010年12月，秘书处加入了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机构间小组，这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协调国家和区域级别贸易和发展事务的机构间机制。该小组由贸发会议牵头，包括工发组织、开发署、贸易中心、粮农组织、世贸组织、环境署、劳工组织、贸易法委员会、项目厅和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该小组的目标之一是确保“一体行动，履行使命”和整个联合国一致性进程适当考虑到贸易和生产部门相关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该小组意在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贸易政策和活动在发展方面的潜力和国际贸易体系提供的机遇的认识。

11. 秘书处参加了开发署和联合国秘书长普惠金融促进发展特别顾问主办的普惠金融促进发展机构间会议（2011年3月22日，纽约）。会议的目的是就金融普惠作为联合国系统工作的要素的重要性形成共同认识，并就有助于本系统各机构更有效和更迅速履行自身任务授权并利用联合国资源和专门知识产生最大影响的共同议程达成共识。

⁹ 《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A/CN.9/657/Add.1），第1-2段。

2. 采购

12. 各多边银行和参与公共采购谈判的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应第一工作组请求参加了专家磋商，以便增强对《示范法》的认识和使用，并增强其作为能力建设工具的作用。

3. 争议解决

13. 秘书处开展了下列活动：

(a) 为世界银行集团跨境投资举措尤其是其仲裁部分作出贡献。该举措将世界各地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监管进行比较，并就各经济体影响外国公司在各部门投资、创办企业、获得工业用地和进行商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条例和做法提供量化指标（自 2010 年起）；¹⁰

(b) 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举办的圆桌会议“关于国际投资协定和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专家对话”，以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的现有文书以及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目前关于投资者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的工作（2011 年 3 月 21 日）；

(c) 参加国际律师协会专门讨论与国家调解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其主要目标是审查目前对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使用调解的情况（自 2011 年 2 月起）。¹¹

14.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获得下列仲裁中心采纳：

(a)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吉隆坡仲裁中心）（2010 年 8 月 15 日），该中心是在由亚洲和非洲区域 47 个政府组成的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支持下与马来西亚政府合作设立的；¹²

(b)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开罗仲裁中心）（2011 年 3 月 1 日），该中心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埃及政府合作设立的。¹³

4. 电子商务

15. 秘书处开展了下列活动：

(a) 就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关于数字证据核证的建议 37 草案发表意见；

¹⁰ 有关该举措的情况见 <http://iab.worldbank.org>。

¹¹ 有关该举措的情况见 www.ibanet.org/LPD/Dispute_Resolution_Section/Mediation/State_Mediation/Default.aspx。

¹² 有关吉隆坡仲裁中心的情况见 www.klca.org.my。

¹³ 有关开罗仲裁中心的情况见 www.crcica.org.eg。

(b) 在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协作的范围内就国际单一窗口进行磋商。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还与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联合国专家网（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国家和区域单一窗口法律框架咨询组建立了合作关系。

5. 担保权益

16. 继续与有关组织协调，确保在担保交易法领域向各国提供全面而一致的指导意见。

17. 秘书处的具体活动包括：

(a) 参加由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环境咨询服务部主办的国际金融公司担保交易咨询小组会议（2010年10月21日至22日，华盛顿特区）。会议的目的是分享国际金融公司在世界各地开展的担保交易法律改革项目的信息（包括建立登记处），并征求咨询小组成员的反馈意见。讨论举例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以及当前关于担保权登记处的工作引起了有关行为者很大兴趣。还强调了金融危机时期应收款融资的重要性和对《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的关注；

(b) 参加了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冲突问题马克斯—普朗克小组的会议¹⁴（2010年6月4日，德国汉堡），以就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交流信息，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之前，第六工作组尚未解决这一问题。¹⁵

18. 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认为，发放知识产权许可问题是一个介于知识产权法和商法之间的问题。¹⁶一致认为该问题属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¹⁷因此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将确定具体问题并讨论委员会编写一份法律文本以消除在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做法中存在的妨碍国际贸易的障碍是否可取和是否可行。¹⁸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咨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并咨询公私营部门在这一领域有大量经验的专家。¹⁹

19. 美洲国家组织举办的第七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²⁰（第七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2009年10月7日至9日，华盛顿特区）核准了《美洲担保交易示

¹⁴ 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冲突问题马克斯—普朗克小组成立于2004年，是一个由知识产权领域和国际私法领域的学者组成的小组，定期开会讨论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和管辖权问题。该小组的目标是起草一套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原则，并向欧洲和国家立法人员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有关信息见 www.ip.mpg.de/ww/de/pub/mikroseiten/cl_ip_eu/。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10-223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69-273段。

¹⁷ 同上，第269-270段。

¹⁸ 同上，第273段。

¹⁹ 同上。

²⁰ www.oas.org。

范法》下的《登记处示范条例》。²¹ 由于第六工作组目前就动产担保权登记案文开展的工作有很大关系，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正与美洲组织秘书处合作，密切监测美洲组织《登记处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区域的实施情况。

6. 破产

20. 秘书处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论坛促进破产法规的使用和采纳，尤其是《跨境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有关活动包括：

(a) 作为观察员参加欧盟委员会破产法专家组银行部门跨境危机管理问题第二次会议（2010年10月15日，布鲁塞尔）。会议讨论了危机管理指令的编写情况以及可能统一破产实体法的问题。还讨论了该指令可能的轮廓以及所针对的问题，如陷入困境的集团实体内的资产转移以及债务的注销。秘书处参加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和最近动态的认识和了解，包括《跨境破产合作实务指南》；并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集团的工作与欧盟开展的工作相协调；

(b) 参加世界银行破产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特别工作组会议（2011年1月10日至11日，华盛顿特区），以结合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讨论修订《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问题以及与破产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便提高破产制度处理法律和政策问题的能力。《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是金融稳定委员会标准和守则举措的一部分，世界银行在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中使用这一标准。该标准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制订的，其中包括：(a)《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所载的建议；(b)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原则》；

(c) 与国际破产协会和世界银行共同举办一次破产法多国司法学术讨论会（2011年3月12日至13日，新加坡）。学术讨论会的目的是协助法官、监管人员和司法官员了解处理国际破产案件方面的动态，并认识国际司法协调与合作框架，这是系列学术讨论会中的第九次，系列学术讨论会最初与国际破产协会共同举办，自2007年起，还与世界银行共同举办。因此，该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目前与破产法评估和改革领域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破产协会、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协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本次学术讨论会之外，此类活动还包括在亚洲、中东和北非以及最近在非洲为破产法改革和对话建立的区域论坛。预计第十次司法学术讨论会将于2013年举办。

²¹ 见 www.oas.org/dil/CIDIP-VII_secured_transactions.htm。《示范条例》见 www.oas.org/dil/CIDIP-VII_doc_3-09_rev3_model_regulations.pdf。